

主辦單位	訓導處	承辦人	訓導主任	索引	訓 A04
項目	各項責任通報		工作時程	定期、機動	
目的	1. 建立校園安全維護處理及責任通報之概念，加強校園危機、災事件之防制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機制 2. 定期彙整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，確實進行責任通報				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			作業期限
↑  訓導主任  ↓ ↑  各組  ↓	<pre> graph TD     A[1. 訓導處依通報要點擬訂責任通報流程] --&gt; B[2. 於開學時加強始業輔導，學期中不定期宣導，於連續假日前預先規劃防範並加強宣導]     B --&gt; C[3. 事件確認，掌控事件發生現場與人員；責任釐清，督導業務行政人員權責任務]     C --&gt; D[4. 依事件程度分類分級通報，並循求相關單位諮詢及協助]     D --&gt; E[5. 後續處理並作成紀錄，持續輔導、追蹤]     E --&gt; F[6. 「一案一卷宗」彙集成教育訓練教材並列入新學年計畫參考改進之依據] </pre>				↑  學期初  ↓ ↑  依事件級別 立即通報  ↓
注意事項	1. 每學期初檢視修正填報者相關資料 2. 每週四確實校安通報 3. 重大案件處理，需掌握時效即時處理，避免節外生枝				
法規依據 參考資料	1.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. 桃園縣政府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				